

〈2014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〉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, 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達非那新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達格列淨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凱托米酮；其鹽類；其酯類及醚類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瑞戈非尼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托芬那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托法替布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維 A 酸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維蘭特羅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 3, 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達非那新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達格列淨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雷替曲塞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瑞戈非尼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托芬那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托法替布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維 A 酸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維蘭特羅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4 年 6 月 16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，加入 4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，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**主體規例**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